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有關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合稱「該等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之詞彙與該等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惟需獲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的批准後方生效。本公司已於近期收到銀保監會對《公司章程》修訂的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銀保監會批准之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降彩石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于澤先生、降彩石先生及張道明先生，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及曲曉輝女士。